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

(「本政策」)

第一章 憲章、目的及政策聲明

第一條 本制度的最新更新版經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董事會監督並由各執行董事負責執行。

第二條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往來中秉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和透明。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行為，並致力於預防、威懾、偵查和調查各種形式的欺詐和賄賂行為。廉潔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關鍵元素，而廉潔守正、誠實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及商業道德均為本集團的企業核心價值之一。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實施本集團的反欺詐或反賄賂工作（包括核心價值觀、行為準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溝通和培訓、監督和監控）。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有效實施，尤其是監督和調查本集團內發生的任何重大欺詐或賄賂活動。

第四條 欺詐或賄賂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破壞其與監管機構及其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競爭對手的關係。它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刑事起訴或監管行動，從而導致實施刑事或民事處罰，包括罰款和監禁，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承諾致力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追求高誠信標準，絕不姑息貪污行為。

第五條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所有董事、管理人員和員工（包括臨時或合同員工）（“員工”），以及本集團授權以本集團名義進行活動的協力廠商代表。

第六條 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本政策、以及其所屬子公司和當地法律規定的任何額外要求（可能比本政策中規定的要求更嚴格），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包括導致終止僱傭和/或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

第七條 本政策定義了所有員工必須遵守的最低行為標準。本政策應與集團的行為準則一起閱讀。與本政策有關的問題應直接向集團的人力資源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所屬子公司的管理層（或其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提出。

第八條 本政策僅列舉出部分常見的腐敗及不當行為，這亦不代表任何未有列出的不當行為可以接受。因此除了嚴格遵守本政策的規定外，員工還必須運用常識和判斷力評估任何安排是否可能被視為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

第二章 不當付款、回扣和其他形式的賄賂

第九條 賄賂涉及直接或間接向公務員（即公共機構的官員、成員或僱員）或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與業務有關的其他人給予或提議給予任何好處，作為對或否則，由於該人與其雇主/負責人事務有關的行為。它還涉及索取或收受賄賂。

第十條 賄賂通常發生在某人向另一人提供利益以作為接受者不當履行職責的誘因或獎勵（通常是為了贏得或保留業務或優勢），或者當接受者濫用職權或職位謀取私利時。賄賂也可能發生在由協力廠商或通過協力廠商提供或付款的情況下。

第十一條 賄賂和回扣可以包括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即“優勢”），包括：

- 禮品、過度款待或款待，以及贊助的旅行和住宿；
- 現金支付，無論是由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如代理人、介紹人或顧問）支付還是支付給他們；
- 公職人員、供應商或客戶提供或向其提供的其他好處，例如聘請公職人員或客戶家庭成員擁有的公司；
- 免費使用公司的服務、設施或財產； 和
- 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以優惠條件提供的信貸，或其他無形形式的優惠待遇。

第十二條 如果與集團開展或擬開展業務的個人/實體的任何交易引起賄賂嫌疑，他們應根據集團的行為準則或其所屬公司制定的舉報程序報告此事。在大多數國家/地區，賄賂是一種刑事犯罪。違反這些法律可能導致對公司和個人的嚴厲處罰。

第十三條 嚴禁員工（無論以個人身份或代表集團行事）：

1. 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無論是在私人還是公職人員）提供、承諾、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扣或為任何人的利益（無論是在私人還是公職），以便為集團獲得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優勢；
2. 索取、接受或接受（無論是為了集團的利益、他們自己的利益還是他們的家人、朋友、同事或熟人的利益）任何人（無論是在私人還是公職）的任何賄賂或回扣，以換取提供任何不當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不當利益；
3. 以其他方式使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好處、勒索、財務支付、利誘、秘密傭金或其他獎勵）影響他人的行為； 或
4. 在索取、接受、支付或提議賄賂或回扣中充當協力廠商的中間人。

第三章 政治和慈善捐款和贊助

第十四條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不向政治協會或個人政治家提供任何形式的捐款。員工不得將本集團的任何資金或資產用於向任何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捐款。此外，任何員工不得以集團代表的身份作出任何政治獻金或給人以他或她是集團代表的印象。如果收到任何政治捐款請求，應提交給集團首席執行官考慮。

第十五條 慈善捐贈和贊助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構成變相賄賂。因此慈善捐贈負責人應小心依據本集團的慈善捐贈方針進行慈善捐贈和贊助，必要時應諮詢集團首席執行官。

第四章 疏通費

第十六條 大多數國家禁止疏通費(即為加快或確保政府日常行動的執行而要求的付款，例如獲得簽證、許可證或執照)。疏通費是可能構成賄賂的付款。如果僱員有疑問，他/她必須在支付任何疏通費前諮詢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在極少數情況下，特別是在員工受到脅迫(即面臨失去生命、肢體或自由的風險)的情況下，此類付款可能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在這種情況下支付了疏通費，員工必須按照集團的報告和上報程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其業務部門的負責人。任何疏通費的記錄都應根據集團的保留政策進行維護和保存。記錄必須明確說明疏通費提供者和接受者的性質、目的、價值、日期和詳細資訊。

第五章 申報利益衝突、禮物和款待

第十七條 商務禮品和招待(“商務禮遇”)是旨在在商業夥伴之間建立善意的習慣性禮節。在某些文化中，他們在業務關係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然而，當此類禮遇損害或似乎損害了做出客觀和公平商業決策的能力時，可能會出現問題。員工應避免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影響業務關係的禮物、酬金或款待。

第十八條 以下是本公司在提供/接受商務禮遇時必須遵守的原則：

1. 它們必須合理且不過分；
2. 它們必須具有適度的價值，無論是單獨考慮還是考慮到向同一接受者提供的其他禮物和款待時；
3. 它們必須適當並符合合理的商業慣例；
4. 它們必須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提供或接收；
5. 提供它們的目的必須只是為了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提供正常的禮貌，而不是影響接收者在做出特定業務決策時的客觀性；
6. 絕不應提供它們以換取經濟或個人利益；及
7. 它們必須是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

第十九條 員工應該使用良好的判斷力。聲稱“其他人都這樣做”不是充分或可接受的理由。員工應考慮公開披露商務禮遇是否會給集團或接受者帶來尷尬，如果是，則不應提供或接受。在確定特定的商務禮遇是否在可接受的商業慣例範圍內時，鼓勵員工與其主管討論該問題。

第二十條 在正常業務過程之外的商務招待時，應明確記錄說明商務禮遇的性質、目的、價值（如果知道）和日期，以及商務禮遇的提供者和接受者的詳細資訊。當給予和接受禮物（包括禮品卡和禮券或代金券）和款待超出本集團最大允許限度時，必須事先獲得執行董事的書面批准。

第二十一條 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員工在進行業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以及適當地申報利益衝突。亦不得以個人方式支付商務禮遇以規避本政策的要求。即使不涉及不當優待，亦不得接受由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

第六章 業務夥伴採購商品及服務

第二十二條 本集團致力於以公平、誠實和專業的方式與客戶和供應商打交道，同時為業務尋求最佳價值。潛在供應商一視同仁，在根據本集團的商業程式採購商品和服務時，不得出現不正當的偏袒。本集團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進行採購，員工在評估潛在承包商和供應商時必須謹慎行事。如果發現這些供應商/供應商違反法律或法規，將採取適當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集團不會與已知行賄和/或從事腐敗活動的承包商和供應商以及其他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打交道。在選擇和更新新的和現有的承包商和供應商以及其他商業夥伴（例如合資夥伴）時，應由具備適當技能的人員進行適當程度的盡職調查，以適應與特定關係相關的賄賂風險。

第七章 遵守當地法規

第二十四條 本集團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均可能會受到刑事和民事處罰及名聲受損，而其他國家/地方的法規要求或會比香港更為嚴格，因此本集團除了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外，亦應瞭解及遵守其有業務營運的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當地相關法律。

第八章 協力廠商代表

第二十五條 一些國家/地區的反賄賂立法規定，公司未能防止任何為公司或代表公司提供服務的人行賄的行為應承擔刑事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在其聘請的任何協力廠商代表（“協力廠商代表”）中推廣反欺詐和反賄賂做法。協力廠商代表的示例可能包括顧問、代理人、顧問和介紹人等。本政策中的禁止規定適用於為代表集團利益而聘用的協力廠商代表，違反該規定可能導致其聘用終止。

第二十六條 為將協力廠商代表從事不當行為的風險降至最低，集團公司應：

1. 在選擇協力廠商代表和監督他們的活動時始終以應有的謹慎和勤勉行事；
2. 確保協力廠商代表瞭解並尊重本政策；
3. 認為與協力廠商代表的合同協議應允許在違反本政策的情況下終止其業務；
4. 確保支付給協力廠商代表的所有費用和開支是適當且合理的報酬，在當時情況下，這在商業上是合理的，用於協力廠商代表提供的合法服務；及
5. 保留所有付款的準確財務記錄。

第九章 培訓

第二十七條 本集團所有子公司都應向所有員工提供本政策(無論是紙質版還是在線版),並向新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瞭解本政策,包括當中的要求、防範/申報程式,以及本集團所建立的舉報制度以舉報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和可疑活動。員工亦應定期接受與其組織面臨的欺詐和賄賂風險相關的培訓,以及遵守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為標準。

第二十八條 通過遵守本政策來打擊欺詐和賄賂是每位員工的責任。任何員工均不會因拒絕行賄而遭受降級、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即使此類拒絕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業務。

第二十九條 傳達本政策是每位管理人員的責任。管理人員應確保向他們報告的所有員工以及在其職責範圍內代表各自公司工作的外部各方理解並遵守本政策中的禁令。

第十章 會計紀錄

第三十條 本集團所有子公司都應建立健全的財務和會計控制系統,包括充分的職責分離、授權控制和記錄條目或更改,以確保其賬簿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及防止或發現任何違規行為。該系統須接受定期審查和審計。

第三十一條 必須保留所有公司交易和商務禮遇的準確記錄。所有收支都必須有準確、恰當地描述它們的檔支援。禁止偽造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賬簿、記錄或賬戶。

第十一章 欺詐風險評估及舉報機制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欺詐風險評估機制，定期開展欺詐風險評估。

第三十三條 如果員工發現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必需根據集團的舉報機制報告此類事件。舉報機制的詳情請參考本集團的《監察和舉報制度》。本集團亦已建立行為手則，會就嚴重違規的個案採取適當紀律行動或轉交有關執法機關調查。

第三十四條 為便於本集團進行正式的風險審查和評估，所有職能部門均應保留記錄，記錄可疑事件和實際事件，無論涉及金額多少，並向本公司負責人報告相關統計數據。此外，與此類案件有關的所有相關資訊應隨時可供本公司負責人或其指定的人員進行獨立審查和跟進。

第三十五條 員工必須全面、公開地配合對涉嫌或涉嫌腐敗活動或違反本政策的任何調查。不合作或不提供真實資訊也可能導致員工受到紀律處分，直至並包括解僱。

第三十六條 本集團應按照證監會刊發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第 1.24 段及第 4 章規定(如適用)，加入客戶接納及記錄保存措施、政策或程序，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的類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納入考量。

第十二章 檢討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每年(或有需要時)檢討此政策的成效。